

多倫多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

進深研經組
之
阿摩司書

黃紹權

2001

獻給

所有愛慕主道的人！

並

在家中看管兒女，給我安心研究寫作的內子：

黃劉寶明

版權所有，使用時請註明來源及出處，多謝！

著者簡介:黃紹權

- 畢業於多倫多大學 B.Com (專修會計學、經濟學及城市環境規管)
- 後工作會計及教育界，曾任職中學預科地理科教師及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研究中心電腦系統主任
- 後畢業於加拿大安省神學院(Ontario Theological Seminary), M.Div. (教牧學)
- 自 1998 年開始事奉於多倫多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任教會主任牧師至今
- 曾任加拿大福音證主協會董事會財政及網絡事工開發統籌。
- 除現在的全職牧養事奉外，亦正集中進修舊新約研究課程。

阿摩司書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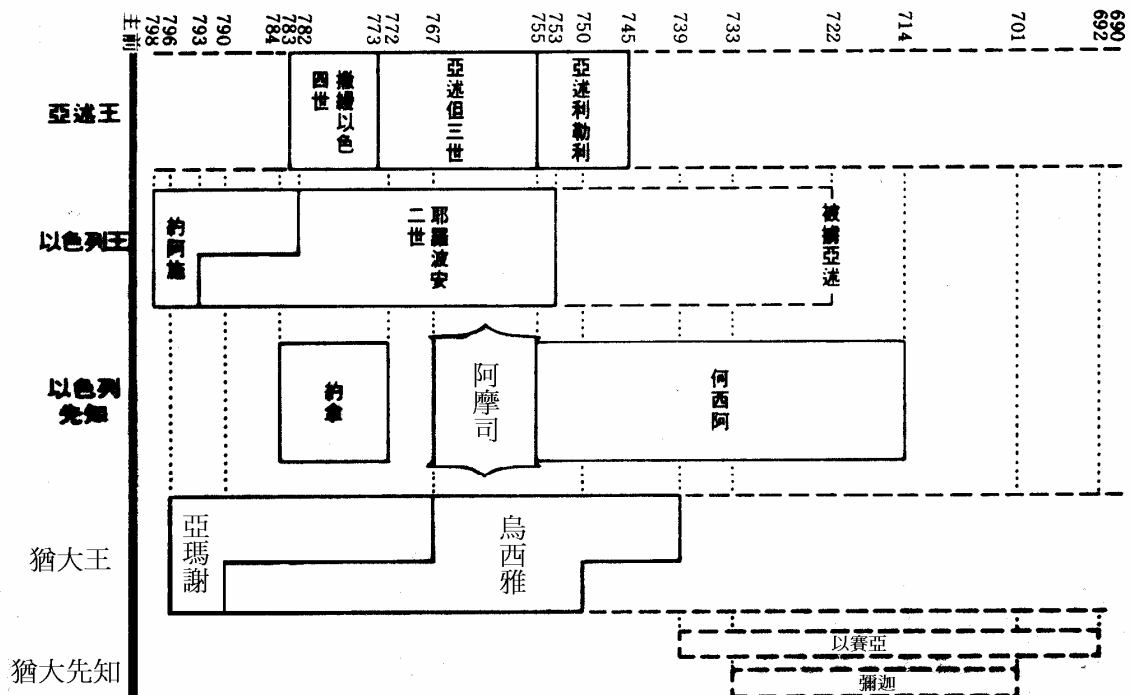
地圖 26. B



Source: Jensen's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
舊約精覽(Chinese Version) pp.424, 426

阿摩司及其時代

圖表 26.3



先知書的作者

舊約裏的 17 卷先知書（以賽亞書至瑪拉基書），每一卷都以一位先知的名字命名，這 16 位先知的先後次序可按他們開始工作的大約年份排列如下：

俄巴底亞	（主前 845 年）、
約珥	（主前 835 年）、
約拿	（主前 782 年）、
阿摩司	（主前 760 年）、
何西阿	（主前 750 年）、
以賽亞	（主前 739 年）、
彌迦	（主前 735 年）、
那鴻	（主前 650 年）、
西番雅	（主前 640 年）、
耶利米	（主前 627 年）、
哈巴谷	（主前 609 年）、
但以理	（主前 605 年）、
以西結	（主前 593 年）、
哈該	（主前 520 年）、
撒迦利亞	（主前 520 年）、
瑪拉基	（主前 433 年）、

這一群先知都蒙神呼召，挺身而出為神發言。

1. 他們身兼四職：預言家、教師、守望者、代求者。

- 他們拚命工作，勸勉悖逆的選民悔改歸神，使他們不單免受神將要加在他們身上的刑罰，更可以獲得神將要賜下的福澤。故此，他們預言「將來」的事，藉此催使選民「現在」有所行動（參考何西阿書內 9 次提到「現在」：4:16，5:3，7:2，8:8、10、13，10:2-3，13:13）。我們應避免把先知書視為水晶球，藉此預測未來的事；先知所傳的信息不是要提供足夠的資料去滿足我們的好奇心，乃是讓我們看見神不但是歷史的主宰，更是掌管未來的主。

2. 先知書的內容

神興起 16 位先知作祂自己的代言人，因為當時（特別在主前 760 至 460 年間）選民經常犯下列三種錯謬：

- 1、他們隨從迦南人敬拜巴力和其他偶像，不再以耶和華為獨一的真神，更把耶和華「巴力化」，用拜巴力的方式去敬拜祂；
- 2、他們的社會缺乏了公平和公義，以致窮者愈窮，富者愈富，到處都是欺詐和暴力；
- 3、他們為了抵禦外敵的欺凌和侵略，常向其他國家求助，臣服於這些國家的權勢之下，忘記了耶和華才是他們唯一的倚靠。

先知書主要針對上述三個問題，記載先知如何苦口婆心地勸誡選民歸向神及思念耶和華與他們所立的盟約，不要再敬拜巴力和其他偶像，不要再爾虞我詐及欺凌弱小，更不要繼續倚賴外人的援助。對於那些頑梗不肯悔改的選民，先知警告他們將會受懲罰，卻預言那些忠心愛神的人必蒙神保守和賜福。

當先知勸告選民要悔改的時候，他們強調神兩方面的屬性——神的聖潔和公義。當先知安慰那些忠於神的選民，鼓勵他們繼續信靠神之時，他們則會著重神的慈愛、神在歷史上掌權，以及預告彌賽亞來臨。

總括來說，先知書就是由這些警告和安慰交織而成。

3. 先知書的解釋

解釋先知書要注意下列各點：

1、留心歷史背景

- 既然先知所說的話主要針對聽眾當時的某些需要，我們要認識那時的歷史背景，才能深入明白先知的信息。例如以賽亞書 7 章描述神要向猶大王亞哈斯顯一個兆頭；如果我們認識當時的歷史背景，明白亞哈斯正遭以色列和亞蘭王聯手攻擊，就可了解亞哈斯為何如此害怕，以及神給他那個兆頭的意義。

2、注意每一章內的分段

先知書本是先知宣講的記錄，所以一章之內可能包含了先知幾篇的講道。

舉例來說：阿摩司書第 5 章有多個主題：

- i. 1-3 節 為以色列人哀嘆，
- ii. 5-6 節 勸選民尋主得生，
- iii. 7-13 節 指出各種社會問題，
- iv. 16-17 節 預言選民要哭號，
- v. 18-20 節 描寫耶和華的日子，
- vi. 21-24 節 指斥虛偽的敬拜，
- vii. 25-27 節 總結選民的罪惡。

可見本章包括了三篇的宣講：

- 1-3 節 藉哀嘆宣告刑罰來臨，
- 4-17 節 勸勉和警告，
- 18-24 節 宣告選民要遭受的刑罰。

如果我們漠視先知書的分段，就很容易把完全無關的經文放在一起來解釋（就如把不同的主日講章連起來一樣），導致不必要的混亂。有關先知書整卷和每章的分段，可參考有分量的註釋書與本串珠註釋本中每卷的大綱。

有關阿摩司先知的背景：

1. 提哥亞：伯利恆以南六哩的小鎮

- 提哥亞人：自古以來已經是王族、將軍、和貴冑，旅居耶路撒冷

cf 尼希米記 3:5&27; 歷代志上 11:28, 27:9; 歷代志下 11:6, 20:20

- 阿摩司所以可能是王族之後裔。

2. 有關亞摩司，以下是一些肯定的資料：

- a. 工作地點主要是作北國以色列的先知，集中在伯特利城和北國首都撒瑪利亞。(摩 1:1)
- b. 原本是牧人，修理桑樹 (摩 7:14)
- c. 本身不是先知的子孫、後人或門徒 (摩 7:14)
- d. 後來才因耶和華神呼召而作起先知來 (摩 7:15)
- e. 經常以作客的身份到以色列國中作先知，故此本書的受眾為北國以色列人。
(N.B. 阿摩司是南國猶大的子民，往近耶路撒冷(摩 1:1))
- f. 被呼召及事奉時，正藉阿摩司在貧瘠的山區中作牧人和農耕的工作(摩 1:1; 7:14-15)
- g. 雖以務農為生，但知識頗豐，例如對於非利士和敘利亞的歷史、尼羅河每年泛濫的事情等都有所認識。可能他經常往北國賣羊毛和桑樹果子，因此對北國的情況頗能深入了解。
- h. 由 765 至 750 BC，阿摩司共作了十五年的先知事奉

阿摩司作先知的時期，歷史正處於：

1. 猶大國：烏西雅為王（主前 783 至 742 年）
2. 以色列國：耶羅波安二世(即約阿施的兒子)為王（主前 786 至 746 年）
3. 兩國最興盛的時代
4. 主前 802 年，長期與北國為敵的亞蘭人敗於亞述王亞大得尼拉力三世的手下，以致元氣大傷；亞述王死後國家不獨日漸衰落，更疲於應付烏拉圖王國的侵略，結果北國的外患頓然消除。
5. 連同南國的領土，相等於所羅門作王時的版圖（王下 14:25；參王上 8:65）。
6. 在社會方面，出現了貧富懸殊的現象。一般平民受盡剝削，在旱災或歉收的時候，債臺高築，任由債權人擺佈，或喪失抵押品的贖取權，或淪為奴隸，生活苦不堪言。另一方面，貪財的富人則過著奢侈無度的生活（6:4-6），不但對窮人毫無憐恤之心，並且處處欺壓他們（4:1，5:11，8:4），用錢收買法官，屈枉正直（5:12），又偽做度量衡，姦詐行騙（8:5），為求富裕，不擇手段。
7. 在宗教方面，百姓對耶和華的禮拜儀式雖然沒有鬆懈，但卻失去信仰的真義，他們的生活腐敗，違背了神的律法，人與人之間充滿不公平和不人道的事。聖職人員對這方面亦不予指責，為著本身利益甚至不容許別人指責這些人。
8. 摩 1:1 的大地震若與當時的日蝕有關，便應發生於主前 763 年 6 月 15 日
c.f. 2:13-16 阿摩司書寫書日期：大約 760BC (即耶羅波安在位的末期)

主題特色：本書針對當時北國社會的各種罪惡，指出以色列人雖然身為神的選民，且熱心獻祭，但他們腐敗的生活，實際上違背了神的律法，使敬虔的宗教活動變得沒有意義。他們還以為：神既與他們立了約，他們便成為選民，在萬民中享有特殊的地位，甚至連神也不會斷絕這牢不可破的關係。然而，神是公義的，無論是外邦人還是選民，神都要審判。選民必須悔改，以公平和公義取代欺詐、貪污、不公平、背信等惡行，否則刑罰必將臨到。

寫作文體：

1. 詩體式預言(聖諭)：第一及二章中的『耶和華如此說』(1:3)
2. 訓誨式講辭(講道)：第三至六章中的『常聽這話』(3:1)
3. 戲劇式啓示(異象)：第七至九章中的『耶和華指示我』(7:1)
4. 另外有：哀歌、「有禍了」的語句、謎語、流行的民間箴言、遞增的數目字等。許多比喻取材自牧羊和耕作的背景。

全書主題的四部分類：

- I. 懲罰列國(第一及二章) Commission-Bound Messager Speech
 1. 引言：審判近在眉睫(1:1-2)
 2. 審判鄰近列國(1:3-2:3)
 3. 審判神的選民(2:4-16)
- II. 懲罰以色列(第三至六章) Free Witness – Speech
 - Prophetic Prologue to the word of Yahweh; Didactic Question; Woe-cries
 - 1. 審判的信息出於耶和華(3:1-8)
 - 2. 積財者的刑罰(3:9-15)
 - 3. 欺壓窮人的貴婦(4:1-3)
 - 4. 虛有其表的宗教(4:4-5)
 - 5. 教而不善的以色列(4:6-13)
 - 6. 為以色列唱哀歌(5:1-3)
 - 7. 當尋求耶和華(5:4-27)
 - 8. 驕傲放縱的領袖(6:1-7)
 - 9. 神厭棄以色列(6:8-14)
- III. 懲罰(五個審判)的異象(第七:1 至九:10 章)* Vision Reports
 - * 其中 7:10-17 是記述北國伯特利祭司亞瑪謝對阿摩司的控訴(參以下第 4 項)
 - 1. 蝗災的異象(7:1-3)
 - 2. 火災的異象(7:4-6)
 - 3. 準繩的異象(7:7-9)
 - 4. 亞瑪謝控訴阿摩司(7:10-17)
 - 5. 夏果的異象(8:1-3)
 - 6. 悲哀與飢渴的收場(8:4-14)
 - 7. 祭壇的異象(9:1-6)
 - 8. 神的公義(9:7-10)
- IV. 彌賽亞(復興)的應許(第九:11-15 章)

金句：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摩 5:4)

Source: 1. 聖經串珠註釋本- 福音證主協會及中國神學研究院出版 – 光碟版本

2. Hans Walter Wolff, Hermeneia – A Critical and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 Joel and Amos, Fortress Press, Philadelphia, 1977 in English Translation. (Translated from German Dodekapropheten 2 Joel and Amos.

第一章筆記：1:3-2:16 詩體式預言(聖諭)：『耶和華如此說』

- I. 審判鄰近列國 (1:3-2:3)
- II. 審判神的選民 (2:4-16)

基本結構 1:3-2:16：

Commission-Bound Messenger Speech (Messenger Formula, there are 11 oracles contain the introductory messenger formula: 1:1, 6, 13; 2:1, 6, 3:11, 12; 5:3, 4, 16; 7:17)

耶和華如此說：

「_____ 三番四次地犯罪(For three transgressions of _____)，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
我必，
因為她，
我卻要，
我必。
這是耶和華說的。」

審判鄰近列國 (1:3-2:3) 目的：引起以色列人願意收聽的動機

(1) 從亞蘭(1:3-5)開始，

「悲哀」：原文或作「乾旱」

「大馬士革」：是亞蘭的首都

「不免去她的刑罰」：原文僅作「不把它收回」，指神不會收回祂的忿怒或審判。

「打糧食的鐵器」：形容戰爭的殘酷。

「基列」：指以色列在約旦河東面的領土，在耶戶作王時曾被亞蘭人奪去（王下 10:32-33）。

「降火」：指戰爭所帶來的毀滅。

「門門」：代表城的防禦。

「居民」：或作君王。

「吉珥」：見 9:7 註。主前 732 年亞述王攻陷大馬士革，把亞蘭人擄到吉珥，應驗了這預言（見王下 16:9）。

「哈薛」、「便哈達」（三世）：父子都是亞蘭的君王，與以色列君王彼此為仇。

(2) 跟著是**非利士** = (迦薩、亞實突、亞實基倫和以革倫) (1:6-8)、

迦薩是當時買賣奴隸的中心。「眾民」：大概是指以色列人。亞蘭人攻打以色列時，非利士和腓尼基趁機俘擄以色列人，把他們賣給以東作奴隸（見珥 3:4-6）

(3) **腓尼基** = (腓尼基的主要海港是泰爾) (1:9-10) vs 非利士

在大衛和所羅門的時代，腓尼基與以色列修好（見撒下 5:11；王上 5:1、12），在暗利和亞哈的時代，雙方亦結為盟國（見王上 16:31）。但這友好關係在耶戶作王時便告終止。

(4) **以東**(1:11-12) vs 亞蘭 + 亞捫

以東與以色列分別是以掃和雅各兩兄弟的後裔，歷代以來結為世仇（參創 27:41；民 20:18-21；撒下 14:47；撒下 8:13-14；王上 11:14-16；王下 8:20-22；14:7 及申十八）。

「毫無憐憫」(原文：womb)：可譯作「消滅盟友」。「撕裂」：可譯作「存留怒氣」（參耶 3:5、12）。「提幔」：或指以東，或指以東南部的地方。

(5) **亞捫** (1:13-15)、(羅得小女兒生的後裔 – 創 19:38)

剖開孕婦是當時極度殘酷的戰勝者對戰敗者所施行的刑罰（參王下 8:12，15:16；何 13:16），為使對方絕後，無法復元。

「拉巴」：亞捫的首都。

(6) **摩押** (2:1-3) 和(羅得大女兒生的後裔– 創 19:37)

古人以為焚燒骸骨會使死者的靈魂受苦，對當時近東的民族來說是奇恥大辱。摩押與以東兩鄰國早就交惡（參王下 3:26）。有學者認為加略是摩押的首都。

審判神的選民 (2:4-16)

先知對列國的斥責採用固定的形式，以「耶和華如此說」為引語，然後指出該國傷害他人的罪行，最後宣告審判。

(7) **猶大** (2:4-5)。

離棄耶和華的律法

(8) **以色列** (2:6-16)

罪有兩方面： (1)在人際關係上他們沒有秉公行義和流露憐憫，招來阿摩司詳細和嚴厲的指責；

(2) 在與神的關係上，他們拜巴力，肆行淫亂。

「一雙鞋」兩種解釋：(1) 甚至小如一雙鞋的價值的債款也要如此追討。

(2) 另一解釋是指當時的審判官收受賄賂，屈枉正直，欺壓無辜的窮人（見出 23:6-8），象徵賄賂時不正當的交易。

「女子」：大概是指在巴力廟中的「廟妓」。

「當的衣服」：出 22:26 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

「拿細耳人」：是歸耶和華為聖的人，他們不可喝酒或其他葡萄產品，不可剪髮，不可與死屍接觸（參民 6:1-8），但百姓卻叫拿細耳人破戒。

v.2:13-16: Has expanded into 5 units

The new act is to be one of the judgments, and as such it stands in contrast to the earlier salvific intervention of God.

亞摩司書：第三章筆記/補充資料

由第三至六章，主要記述神對以色列的懲罰，而懲罰的宗旨出於對以色列的愛；由愛而出的懲罰是糾正，同時也是神公義與慈愛的連結點（Intersection Point）。

第三章分段如下：

3：1 - 15：聖約的控訴

- (1) 控訴的歷史背景 3：1 - 2
- (2) 先知宣告的確定 3：3 - 8
- (3) 控訴：見證、指控、宣判 3：9 - 11
 - (i) 控訴的序幕：見證 3：12
 - (ii) 控訴中的指控與宣判 3：13 - 15

※本章之後多以詩歌體形式寫成，其中夾著一些耶和華神宣判的闡述。

(1) 控訴的歷史背景 3：1 - 2

- 承接 2：6 - 16，開啓神要控訴以色列的原因 - 以色列是神的選民，因此神要管教以色列也是理所當然的事。
- 以色列（北國）是在以色列家中的叛逆之民。
- cf. 申 1：31：神的拯救大能與仁愛，但也重申提醒以色列家的叛逆。
- “身在福中不知福”的民
- Know (יָדָע) 認識：
 - (1) 性的親密關係（創 4：1）
 - (2) 知識（創 4：9）
 - (3) 認識（出 1：8）
 - (4) 約的確立（出 33：12，詩 1：6）*
- * 這可能是亞摩司用這字的用意，要叫以色列民重申記起創世記 12：3（28：14）中，神與亞伯拉罕的應許。
- * “認識”這詞與“揀選”（申 7：6），聖約中的愛（申 4：37），及忠心和祭司的聖約（出 19：6，彼前 2：9）有關連。
- 在聖約的關係中，神不得不懲罰有叛逆行為思想的“約民”（Covenant People）
- 思想運用：當以色列民漠視神的至大祝福時，同時也等於與神斷絕關係，而這種拒絕神的行動思想，便促使人得到審判的懲罰。
我們今日是否如此呢？

(2) 先知宣告的確定 3：3 - 8

- 一系列的修詞式反問（Rhetorical Questions），以“因果”的形式，回應上文 3：2 尾中神“追討”罪的原因。
- 3：7 總結這系列修詞式的反問。
 - (i) 3：3：同心才能同行
 - (ii) 3：4：這兩個問題是要作比喻 3：8 中，神的命令預言必定有因。
 - (iii) 3：5：這兩個問題指出，懲罰叛逆神的子民，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cf. 傳 9：12，詩 124：6 - 8
 - (iv) 3：6：這問題更把審判描述為近在咫尺。
- 神已藉先知多次多方的預言和宣告，勸叛逆的回轉。（3：7 - 8）cf. 來 1：1。
- 思想問題：神的權柄（Sovereignty），我們有多少尊重呢？
我們對神先知預言，又有多少著重呢？

神對祂藉先知所說的預言，又有多少的看重呢？

- * 神的啓示 / 預言 / 宣告與我們的生命生活有不可分割的關係；重點是我們作出了甚麼的回應！
- * 所以作先知的宣告要真確（按正意分解神的道）cf 耶 23：16 - 22

（3）控訴：見證、指控、宣判 3：9 - 11

- “**Rooftop Summons**” - 山上召聚，讓全部人（包括外邦人）見證，神的控訴是合情合理，是神子民的叛逆導致神的管教。
- 神的子民也稱為“和平的使者（**Makers of Salom**）”
- “積攢財富，也積攢強暴和搶奪”，這就是以色列民的罪。

（i）控訴的序幕：見證 3：12

- 牧羊人見到羊已在獅子口中，可見情形已到了水深火熱的地步。
- 請參列王紀下 14：28

（ii）控訴中的指控與宣判 3：13 - 15

- “當聽” = **Hear & Testify**，是控訴中常用字眼。
- 重建“聖約的關係”，必先有“聖約的審判”

亞摩司書：第四章補充資料筆記

第四章的分段如下：

4：1 – 13：聖約的控訴（II）

- （1）沒有社群關懷的指控 4：1 – 3
- （2）宗教犯罪的指控 4：4 – 5
- （3）引用歷史審判的案例 4：6 – 11
- （4）審判的宣告 4：12
- （5）審判主與審判官的身份確定 4：13

參攷摩西五經內的相關經文：

4：4 每三日奉上你們的十分之一	：申 14：28，26：2
4：5 獻有酵的感謝祭物	：利 1：9，2：11，7：12 – 15
甘心祭	：利 22：17 – 25
喜愛	：申 6：5
4：6 歸向我	：申 4：30，30：2
4：9 旱風、霉爛	：申 28：22
菜蔬、葡萄樹、無花果樹、橄欖樹	：申 28：30，29 – 40
4：10 我降瘟疫	：利 26：25，申 28：20 – 21，48
4：12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出 29：15 – 17
4：13 腳踏在地之高處的	：申 32：13

這些經文與摩西五經有著緊密的含接，主要證明，亞摩司的教訓與宣告，完全與耶和華神的引導有關，更可證明，當時的以色列北國，的而且確是背道而馳。

有關全卷亞摩司書與摩西五經的相關經文節數，請參攷：

Thomas McComiskey, “The Minor Prophets”, vol. 1, Hosea, Joel, Amos, Baker Book House Company, 1992, p.322

4：1 巴珊盛產好的母牛（申 32：14），而這節經文以母牛作喻，指出北國以色列的男女，特別是當時有權有勢的婦女，自以為矜貴，於是乎欺壓窮乏的同胞。

3 consecutive cola: “欺負” → “壓碎” → “對家主說” cf 以賽亞書 44：24- 28

4：2 - 主耶和華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乃是神屬性的再次宣告和確定。

- 聖潔的屬性相對欺壓的犯罪本性，成為一項強烈的對比，更顯明北國人民的罪惡行為與思想。

- 神把祂的聖潔立為應許的最高見證 / 證明。（cf. 詩篇 89：36 – 37，
希伯來書 6：13）

- 本節更引用另一形態：魚和魚勾，比喻這群欺壓窮人的貴族婦女，即將因神的審判而進入被擄掠的光境。

運用：懲罰帶來痛苦，但只要在懲罰過後，仍然投在神的說話和應許中，重新納入神的慈愛中，一時的受苦是有永恆的益處。 cf. 馬太福音 10：28 及 5：48，詩篇 119：71

4：3 撒馬利亞的淪陷，此處的紀錄與耶利哥城陷落的情境相似。

cf. 約書亞記 6：5，20

4：4 - 伯特利（Bethel）：House of God

吉甲（Gilgal）：是以色列民族主要根據地，例如掃羅王的選立
cf. 撒母耳記上 7：16 ff

- 在希伯來文中 “Transgress” 及 “multiply transgression” 是用同一字根
- 當人愈多守 “禮儀的律法”，就愈失去 “律法的本義”，人也愈反叛神。

From “Worship Ritual” towards “Rebel God Yahweh”

思想：請參馬太福音 9：13 “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

4：5 Intensify the sinfulness of people through ritual

“宗教化使人更不鍾愛神”

4：6 – 11

- 糧食缺乏是一種使 “牙齒乾淨” 的方法。
- 從這一段 4：6 – 11 開始，要反覆顯明以色列國（北國）的屬靈瞎眼。
- 所以耶和華說：「你們仍不歸向我。」（4：6 下，4：8 下，4：9 下，4：10 下，4：11 下）
- 留心，神希望人能夠在一次又一次的缺乏和困苦中認識自己的屬靈瞎眼，但當一切潔淨的工作辦完之後，以色列國的人仍各行己路。請參考聖經中有關神降天災為懲罰的經文：

災難	相關經文
糧荒	申 28：47 – 48
旱災	申 28：23 – 24
旱風、霉爛	申 28：22
剪蟲所吃	申 28：38
瘟疫	申 28：21 – 22，27，60
傾覆	申 28：25 – 26

4：12 – 耶和華神唯有在最後作出宣判。肯定祂會再次如歷史中的作為，再次嘗試挽回以色列國。

4：13 – Hiphil participles 構成神屬性的介紹

- waw constructs in this series of Hiphil participles 使人明白到神不只是每件事物的創造者，而且更是每件事物「之間」的創造者。
- 「之間」的意思： Relationship in time, in space, in meaning, and in everything

As a covenant-lawsuit messenger, Amos regularly employs what has been called messenger formulas: "Thus says the LORD," (1:3), "Says the LORD" (1:5), "Oracle of the LORD" (2:11). He also employs the charge to listen which stems from covenantal usage: "Hear this word" (3:1). In these cases he is reminiscent of the mediator-prophet Moses, who often summoned the people to hear Yahweh's words or commands (e.g., Deut. 4:1; 5:1). Amos also reports oaths that Yahweh has sworn (4:2; 6:8; 8:7), a form that conveys with special force the Lord's intent, which, as a prophet, Amos was privileged to receive.

The phraseology of the Prophecy of Amos illustrates the covenant background against which it was written, as the following list of select words and phrases shows (pentateuchal references are not exhaustive).

Amos	Phrase/Concept	Pentateuchal Reference
1:1	the words of Amos	Deut. 1:1
1:9	remember covenant	Gen. 9:15; Exod. 2:24; 6:5; Lev. 26:42-45
2:4	keep statutes walk after	Exod. 15:26; Deut. 4:40 Deut. 4:3; 11:28; 13:5 [4]
2:7	pervert justice	Exod. 23:6
2:10; 9:7	brought you up from Egypt	Gen. 50:24; Exod. 3:8
2:10	inherit the land	Gen. 15:7; Num. 33:53; Deut. 2:31
3:1	hear this word	Deut. 4:1; 5:1; 6:4
3:7	his servants the prophets	Deut. 34:5, 10
4:4	tithes every three days/years	Deut. 14:28; 26:12
4:5	burn sacrifices leavened bread as a thank-offering freewill offerings love	Lev. 1:9 Lev. 2:11; 7:12-15 Lev. 22:17-25 Deut. 6:5
4:6	return to Yahweh	Deut. 4:30; 30:2
4:9	blight and mildew vineyards, olive trees	Deut. 28:22 Deut. 28:30, 39-40
4:10	I sent plague among you	Lev. 26:25; Deut. 28:20-21, 48
4:12	prepare to meet your God	Exod. 19:15-17
4:13	on the heights of the earth	Deut. 32:13
5:4	seek Yahweh	Deut. 4:29
5:6	Yahweh like a consuming fire	Deut. 4:24
5:11	futility curse on houses futility curse on vineyards	Deut. 28:30a Deut. 28:30b, 39
5:20	gloom as covenant curse	Deut. 28:29
5:26	accept offerings	Lev. 1:4; 7:18; 19:7; 22:27
5:27	images that you fashioned for yourselves	Exod. 20:4; 32:1, 23; Deut. 5:8
6:1	exile far from home	Deut. 28:36, 64-68; 29:27 [28]
6:1	first of the nations	Num. 24:20
6:11; 9:9	Yahweh is commanding	Exod. 34:11; Deut. 26:16
7:2	locusts eating the vegetation of the land	Exod. 10:12, 15
7:9	desolation and waste of high places and sanctuaries	Lev. 26:30-31
7:11, 17	exile away from the land	Deut. 29:27 [28]
7:16	preach (drip)	Deut. 32:2
8:4	needy and oppressed	Deut. 15:11; 24:14-15
8:5	open the granaries false weights false measures	Gen. 41:56 Lev. 19:36; Deut. 25:14 Lev. 19:35
8:9	noon is dark	Deut. 28:29
8:11	famine scarcity of Yahweh's words	Deut. 28:48 Deut. 4:28-29; 32:20
9:8	destroy from the face of the land	Deut. 6:15
9:12	over whom my name is pronounced	Deut. 28:10
9:15	land that I have given to them Yahweh your God	Num. 20:12, 24; 27:12 Gen. 27:20; Exod. 8:24 [28]; Lev. 11:44; Num. 10:9; Deut. 1:10

阿摩司書第五及六章筆記 / 補充資料

這兩段經文乃指出北國以色列的亡國緣由。

兩個大分段：I 5：1 – 17

II 5：18 – 6：14

* 5：1 以一種哀悼之詞，宣告以色列快要跌倒，「不得再起」，是一項極嚴重的滅亡宣告。

以哀悼之詞寫出，是要叫那些已麻木不仁的罪人逐一顯露。

而 5：1，就是哀歌（Elegy）的序詞，而以下為哀歌中的分段。

- (i) 災難的敘述（5：2 - 3）
- (ii) 回應的呼召 – 勸人回轉的呼召（留意這些被呼召的已為是神的子民）
- (iii) 墮落的直接敘述（5：7 - 13）
- (iv) 哀悼的召聚宣告（5：16 - 17）

思想：若人屢勸不改，更促意去反抗神，違背神，結果招致神大大的懲罰，他們在受罰時和過後，反應會如何呢？他們可否再有哀悼呢？因罪得罪了神，我們應該如何去為犯了罪而哀悼呢？ Cf. 利未記 10：6 ff

5：2 - 「處女」（原文），是指耶和華的新婦，字源學來說，是指皇帝的太太（Consort）

- 此節完全顯明受罰之下的北國以色列，是無助和無翻身之日，鄰邦也幫不了。但仍剩下唯一一個盼望，就是在耶和華神面前悔改（5：4 / 6）
- 以色列國的敗亡，並不是指神不守祂的應許，而是約民不盡上應許時的承諾。

5：3 - 北國的軍錯敗，歸究於以下的罪（破壞約的罪）：

- (1) 社會關懷（2：6 – 7；3：15）
- (2) 拒絕神差派的先知（工人）（2：12）
- (3) 對拿細耳人羞辱（2：12）
- (4) 姦淫（3：14；5：26）

思想：當我們在安舒的日子中，同樣會犯以上類似的罪，如歌羅西書 3：5 指出，視財如命，如同神祇；又例如自滿、妒忌、行騙謊言等等，這一切是拜別的神，參拜偶像！我們若有這樣的偶像崇拜，有沒有趕快回轉向神悔改呢？

5：4 - 指出約民的出路：尋求耶和華神

5：5 - 回應 5：4，以反面的警告，說明如何尋求耶和華神

- (1) 不要往伯特利、吉甲、別是巴
- (2) 不要用表面虛浮的方式（cf. 5：21 - 22）

“Truly, God now wants his people to seek him and not his shrines – nor even his word at his shrines”, said Thomas McComisky.

神的心意：要人從罪中回轉到聖潔神前，延至新約也是如此（約翰福音 5：26）

生命的意義：尋求神！（申 30：6 – 神會使悔改的罪人更新）

思想：1. 亞摩司（神的工人）對於以色列人可否由罪悔改回轉，並不是存很大的期望，但他卻隨神引導，為以色列人宣告得恩典的盼望。今天我們有沒有在主裡領受由神工人所宣告的恩典盼望呢？還是拒絕和生憎厭之感呢？

2. God is not open to the casual enquirer. （神並不會為無心垂詢的人施恩。）這話對嗎？

5：7 - 茵陳：- 參耶利米書 9：14 - 15；23：15；耶利米哀歌 3：15，19；箴言 5：4
- 意思是 upside down，反轉過來。

- 全節是指「把公平反轉（upside down），把公義埋藏（earthward）」
- 意思是顛倒是非黑白。
- 5：8 - 昴星和參星是獵戶座的星，在 Atkadian 人的傳統中，是指黑和墨（salmatu）
- 參詩篇 23：4 和約伯記 24：17
- 5：9 - 約民所靠賴的軍力和屏障再不可存在。
- 5：11 - 由第三身眾數改成第二身眾數。
- 5：12 - 人以爲神不知道他們的罪，但這節經文清楚講到神是一一「知道」。
思想：我們有甚麼罪我們想神是會不知道的呢？神知道與否對我們有甚麼不同反應呢？
- 5：13 - 「靜默不言」三個可能解釋（**דמך**），其中以第（1）及（3）個的解釋可能是本節之意。
 - 1. 完全停止或暫停
 - 2. 哀悼
 - 3. 消逝 / 毀滅
- 參詩篇 37：19；耶利米書 15：11；彌迦書 2：3，可能因爲規勸已經對不順服神的沒有功效，於是乎先知指出“通達人（Prudent）”也不再發出勸告。
- “通達人（Prudent）”也回應到 5:10 中所講到的那些以神說話責備人的人。
- 5：14 - “Seek good, and not evil” compare 以賽亞書 1：16 – 17 “cease to do evil, to do good”
 - 「就必存活」是一項訓令式的肯定語（Imperative）。
 - 「同在」一詞與以賽亞書 7：14 講及「以馬內利」是同一意思。
 - 當信徒的“所謂信”是建基於禮儀 / 獻祭（4：4 - 5）的系統時，信徒的信就是“誤信”，也等同於不信。
- 5：15 - 「餘民」一詞通常不會指北國的人民，而此處可能是先知亞摩司預言未來神在北國被滅之後，剩下的信守聖約的民，他們依然是處身於神的應許之中。
- 5：16 - 「寬闊處」一詞，可參尼希米記 8：1 中，全回歸民所參與的屬靈聚會點，這也正是現在舊耶路撒冷城的西南角，昔日的水門，今天的哭牆以南至糞廠門一帶廣場。但因在北國的關係，此處神藉此宣告全民要因此哀哭，要爲自己所作的罪處處隨時哀號。
「哀號」（mourning）與「哭號」（wailing）是相關詞 e.g. 彌迦書 1：8
- 5：17 - 爲何要哀號呢？因爲「神（我）必從你中間經過」。Cf. 出埃及記 12：12
 - 神與人同在是
 - （1）人的福氣
 - （2）人得拯救
 - （3）人要面對罪
 - （4）人要接受神的審判。
 - 參考：出 7：7；34：9；民 11：20；14：14；申 6：15；7：21；23：15。

5：18 – 6：14 審判後刑罰宣告的內容

- | | |
|-----------|--------------|
| 5：18 – 20 | 神諭的確定 |
| 5：21 – 27 | 虛偽的敬虔與拜偶像的罪惡 |
| 6：1 – 7 | 懲罰以色列國的悲哀神諭 |
| 6：8 – 14 | 對自傲和不義的懲罰 |

〔I〕 5：18 – 6：14 審判後刑罰的宣告

* 5：18 – 20 中所指的「耶和華的日子」，可以參攷約珥書 1：15，大意如下：

〔cf. T. McComiskey, *The Minor Prophets*, vol. 1, Baker Book House, p. 266〕

1. 在舊約的先知傳統中，「耶和華的日子」是指耶和華神對罪惡的聖戰，通常是指在外邦人對以色列發動的攻擊和欺凌。
2. 但「耶和華的日子」也是神藉先知針對外邦人和約民之中的罪惡，發出憤怒〔Divine's wrath〕的日子，所以，對於聖約民來說，是大驚慌的開始。
3. 因為「耶和華的日子」是以除罪為目標，因此，也是使有罪的民悔改更新的日子〔約珥書 2：12 - 17〕，故此「耶和華的日子」也是神賜福氣的日子，是罪人和敵擋神的人受審判的日子。

* 此段乃稱為 “Woe-Oracles of the Prophet” — 眾先知的悲哀神諭是緊接宣告內容的序幕。

* 5：20 中的問題，其實答案十分顯明，強調耶和華的日子是何等的肯定和嚴峻。

思想：當神宣告懲罰將至，我們會否想到懲罰只會降臨在行惡的人身上？而我們是會括免的呢？

5：21 - Hendiadys – a figure of speech which uses 2 nouns are used instead of 1, or one and an adjective to emphasize the tone.

- 嚴肅會 c.f. 利 23：36；民 29：35；申 16：8

5：22 - 平安祭在 NIV 譯本中稱為 Fellowship Offering，在 NRSV 稱為 the offerings of well-being。這是一項為全會眾所獻的祭，詳細記載於出埃及 20：24；24：5 及利未記 3。平安祭通常與燔祭同獻，請參攷利未記 9：22；士 20：26；21：4；撒母耳上 13：9 及王上 9：25 等經文。

5：23 – 此節經文，以指令式說出神要抹去以色列國的歌聲，因為沒有生命的敬拜是神拒絕的〔以賽亞書 1：14ff；以西結書 26：13〕

5：24 – 中東的荒漠通常是又斜又高又狹，而且是 Barren Land〔荒地〕，故此水不能久留地上，地土也變得又乾又旱，不留一點水。但此節中的記載，正說明倘若民能悔改，生命的改變有如荒地般大水滾滾長流，江河滔滔，使公平和公義再次長留於地。

5：25 – 神的反問顯出以色列國中，各人宗教上的虛偽。

5：26 – 摩洛〔Sakkuth〕是亞述偶像的名字，意思是「在戰爭中的決策者 / 王」。在不同的文民族中有不同的名字：亞述人稱 “ka-ai-va-nu”，亞拉伯人稱 “kaiwan”，而 Syriac〔敘利亞文〕稱 “kewan”。

- 拜偶像等同於拜魔鬼〔申 32：16 – 17；林前 10：20〕

〔II〕 6：1 – 7 針對放縱生活者的懲罰

6：2 – 甲尼的地點已不能確定，曾於創 10：10 指出是巴比倫四大城之一。

思想：以色列國是否比那些外邦國家去嗎？

我們今天行事為人，又是否比未信主的人優勝嗎？

6：3 – Imminence / Immediacy of God's Judgment 〔行審判的迫切性〕

6：4 – 躺臥乃指人臥著吃喝，並不是指睡覺。在 6：4 下 – 6 上，就能夠詳細申述。

6：6 – 「用油抹身」通常是指「按立」或「膏抹」的意思，這裡指「自我高舉」的意義。

* 留意：由 6：3 – 7 中，很多形容都是聖經唯一一處的記載，證明北國的人是生活在一種「前所未有的荒淫無道的生活模式之中」。

聖經中這類型的記述，稱為 “Hapas legomenon (Gk)”。

結果：「荒宴之樂」變成「喪禮之宴〔Funeral meal〕」。

* 參後註。

〔III〕 6：8 – 14 針對自我高傲和不義的懲罰

6：9 – 十個人並非單單指數目，而是泛指非常少的意思。用「十個」，可能是當日軍隊中最細的隊伍數目，同樣道理「一房」也並非指一間房子的數目，而是「所剩無幾」的少數情況。尤其這節是一項假設式的介紹，更顯明數目只是一種像徵意義罷了。

6：10 – 火葬請參代下 16：14 和耶 34：5。而在本節中所命令的「不要作聲」〔Hush〕意思是呼叫神的名字乃是對神耶和華懲罰的不尊重，尤其是當神正在施行審判和懲罰時，呼叫耶和華的名乃是公然抗神命的行為。參尼 8：11；哈 2：20；撒迦利亞書 2：17 及民 13：30。

6：12 – cf. 5：7

後註：

(6:7)

審判先由神家開始，請參帖撒羅尼加前書 4:13-18

(6:8-10)

作為伯叔，清楚知道神的懲罰必臨到父家子姪身上，卻又要承擔神差他們的燒屍首工作，內心已十分矛盾，但仍然要完成工作。此時，當伯叔向家屬中的人呼叫：「還有沒有人？」內裏的人內心的敗壞再次發作，不單說：「沒有。」而且以惡言相對，更高言不要作題耶和華的名。可能意思是「不要題耶和華的名，免得給祂知道子姪藏身之所」，也有可能是因惱怒神，而不希望人再提神的名。但不論如何，都反映出子姪內心的失望與矛盾，死到臨頭也不知悔改。

進深研經組：第七至九章之輔讀資料

第七至九章大致分段如下：

(A) 審判被推翻的異象 7：1-6

(B) 審判不被推翻的異象 7：7-9：10

(C) 重建與祝福 9：11-15

* 其中包括了共五組的異象：（* Please take reference to Stuart, Hosea-Jonah,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1, Word, Tex.: Word 1987, p.368）

(1) 7：1-3 蝗蟲（Locusts）的異象

(2) 7：4-6 火（Fire）的異象

(3) 7：7-9 準繩（Tin）的異象

(4) 8：1-3 夏果（Summer fruit）的異象

(5) 9：1-4 耶和華主站在祭壇之上（Lord above the Altar）的異象

註：「之上（above (Preposition)-על）」之翻譯可參1：8及7：7，但此處中文翻譯參用了王上13：1，是不太盡意。

7：1-6 - 請留意英文翻譯，以希伯來原文的 Hiphil 運用，證明只有神使先知亞摩司見到，先知才能曉得，因此，「show」一詞是 causative 運用的動詞。

- 在這段經文中，作者用了以下的兩類架構，講述審判主與先知的答辯。

(A) 主耶和華的指示 → 先知的請求（intercession）→ 主耶和華就後悔

(B) 主耶和華的指示 → 主的詢問 → 先知的回覆 → 主耶和華的解釋和審判

- 這兩類架構，同樣在其他先知書中也有運用，參耶利米先知書之 1：11-12；1：13-19；24：1-10

思想：1. 第 1、2 個異象與第 3、4 個異象，在本質和結果上有甚麼分別呢？

* 請留意，先知為以色列民代求，只發生在前兩個異象宣告之後，往後再沒有代求免罪或除去刑罰。

2. 神會否因人的祈禱而後悔或更改祂已發出的命令和說話呢？

3. 神是否「反口覆舌」呢？

4. 在哥林多後書 1 及 2 章中的保羅，是否如神「出言不遜」呢？

5. 神會聽那樣人發出的祈禱呢？參出埃及記 32：12，14 中的摩西祈禱。

參攷資料：a. 有關蝗蟲之禍，按照那鴻書 3：17ff，這足以促使一個國家滅亡。而在 7：1 中所描述的情景，大約是蝗蟲早已在王的田中下蛋生長，當青菜剛要再生長時，便被蝗蟲吃盡；情形有如出埃及時的蝗蟲。

b. 神後悔（נחם）意思 “to groan inwardly” - 「內在的唉哼」一種因事情發展似乎可回復正軌，所以要改變原本的計劃和心情。換句話說，因為原本作出的計劃，目的已經可能達到，故此原本的計劃不再需要推行。

（公義與憐憫是在神中常存和並存的永恆屬性。）

7：7-9 - 「站在」的意思是「祂使自己站著在（Reflexive Niphal）」，「上面」即與 9:1 同譯。

- 「準繩」（plumb line/ tin）的翻譯應該是「馬口鐵」，用於城牆上的連接金屬，特別是在軍事的建築和城牆更為普遍；亦按巴比倫考古文獻中同音字，可指製造先進武器的金屬材料，。正如耶利米書 15：20 和以西結書 4：3。

- 7：9 中引用了三個名字，但要證明他們可憐的結局：

名字：以撒的邱壇、以色列的聖所、耶羅波安家

結局：必然淒涼、必然荒廢、用刀攻擊

- 7：10 – 17 - 這段是緊接第 1、2 和 3 個異象之後的對話，引述北國伯特利祭司亞瑪謝對北國王耶羅波安和亞摩司的一段話，同時記述亞摩西司對亞瑪謝指控的回應。
- 7：10 – 11：亞瑪謝向耶羅波安王控告亞摩司
- 7：12 – 13：亞瑪謝向亞摩司直接了當的控訴
- 7：14 – 15：亞摩司宣告他從神而來的呼召
- 7：16 – 17：耶和華神向爲利是圖的祭司亞瑪謝及全家宣告滅亡的結局
- 亞瑪謝的意思是「耶和華是全能的」
 - 在 7：12 中所指的「先見」（Seer），是指「見異象的」，參賽 1：1 及結 12：27
另外，「在那裡糊口」（Earn your bread there）乃指「花費你的生命」（Spend one's life）
 - 「桑樹」（Sycamore - fig）多是生長於低度高海拔的地方，例如埃及（詩 78：47；王上 10：27）
 - 7：15 節的開頭應該加上「但是」（But），而此處指的以色列只是指北國。
 - 7：16 中的「滴下預言」（Dip）乃指「宣告」（Preach），參士 5：4；結 21：2 – 7；彌 2：6，11。
 - 7：17 中，亞摩司書記載了有關亞瑪謝的妻子必在城中作妓女，是特意容羞辱在城中傳播，讓一向自以爲矜貴的北國女子明白到，極大的恥辱可以由一個祭司家庭而帶來的。參 4：1-2
 - 7：16 – 17 主要引亞瑪謝一家罪惡結局，向全北國以色列的人預告滅亡的結果。

思想問題：

1. 亞瑪謝對亞摩司的指控合理嗎？
2. 亞瑪謝對亞摩司作出的要求，反映出亞瑪謝是怎樣的祭司呢？
3. 我們作基督徒的心態，又是怎樣的一回事呢？
4. 事奉的基本步驟和進程是甚麼呢？
5. 當我們遇著類似亞摩司的待遇時，怎樣才是合宜的回應呢？

第八章的輔讀資料：

8：1 – 14 可分為兩部份，其中記載了第四個在審判中的異象：

(1) 8：1 – 3 用「夏果的異象」，講出以色列民的終局

(2) 8：4 – 14 以象徵的手法，宣告審判結局的災情

8：1 「夏果」的意思，可參考撒下 16：1 – 2，賽 16：9；28：4，大意指「已熟透的果實」。

8：3 比較這段亞摩司書的記載與那鴻書 3：3 中的描述，其中的語法十分類似，指出神已對人犯罪的理解，達至窮凶極惡的頂點，只不過前者指的是以色列選民，後者指的是外邦的亞述。如果再加上耶 16：4 中耶利米先知對南國猶大的描述，可見人犯罪已至神必需重重施懲罰的階段。

思想問題：若神使用我們施懲罰在別人身上時，我們怎樣同時處理「自義」的矛盾呢？

換句話說，我們能夠作為神施賞罰的執行者時，是否說我們已是一無指摘的呢？

8：4 這節成為 8：4 – 14 的引子，並指出貧窮和困苦的人，經常是神著眼的一群

（參出 23：11，申 15：7 – 11，詩 69：33 – 34，賽 25：4）。延至新約路 4：18 和雅 2：5，關心貧苦是神的重點。

8：5 – 6 重提北國以色列人的詭詐，也回應以色列人在 2：6 – 8 和 4：1 – 3 中有關罪的引述。依民數記 28：9 – 15，民要守安息日和月朔日，而在這兩天中不可工作，主要目的是「休息」、「敬拜神」和「拯救」（申 5：12 – 15），是神藉摩西所頒的確守誡命（申 4：5 – 6），但以色列民不單止破例，而且更進行行騙，用不恰當 / 不合法的法碼，例如在主前八世紀時的一個城鎮 Tirzah，發現出售和購入的度量法碼竟然是兩套。這一切行為，是神律法中不容許的（利 19：35 – 37、申 25：13 – 16），神必追討的（彌 6：11）。

* 留意 Ephah 及 Shekel 是度量衡的名字，另有 hin 和 bushel。

小測驗：購入時用較合法重的法碼量度是好還是壞呢？

售出時用較合法輕的法碼量度是好還是壞呢？

8：7 - 「雅各的榮耀」其中一個可能的解釋是指神一部份的榮耀，但按詩 47：4，更可能是指以色列人的產業，特別是應許之地。

- 另外「他們一切的行為」有四種解釋：*

正面：（1）神的工作（詩 103：22；145：9 – 10，17；但 9：14）

（2）耶和華神藉著人完成的工作（賽 26：12）

負面：（3）因以色列選民犯罪行為而生的虛空（傳 2：11）

正負面：（4）神在榮耀中察看人類的行為（詩 33：15）

* 參 The Minor Prophets Vol 1, Thomas McComiskey, Baker

8：8 - 修詞式的反問句子，通常答案都是十分肯定的。故此「震動」

（Upheaval/devastation）指以色列必然毀壞，而居民必因此「悲哀」

（mourning），其中包含舉喪之意。

- 下半節指出尼羅河的漲起和埃及河湧上落下，正好指出地被滅沒氾濫的審判結果；亦與出埃及時水被分開顯出極大的對比。（出 4：21）洪水滅沒，正好像徵將來亞述入侵的情景（賽 8：7；耶 46：7 – 8；47：2），如河水氾濫一般，毀壞以色列地。

* 紅海的水分開 -> 帶來生 洪水蓋地 -> 帶來死亡

- 8:9 - 「日頭在午間落下、使地在白晝黑暗」請參民 11:2、耶 13:16、賽 59:10、申 28:29、結 32:14、珥 2:10，另外也與在埃及時的第九災有同工異曲之意，人的心已經心硬，而神的懲罰也近在眉睫。
- * 日蝕雖然曾於 Feb 9, 784 及 Jun 15, 763 出現，但經文中沒有談及任何直接與日蝕有關的背景。而且經文以 Hiphil 將來使之完成式出現 (I will)，相對正常以現在式的說法，這更證明是神的親手工作。
- 8:10 - 請留意當中的用詞：悲哀、哀歌、頭上光禿、麻布、喪、痛苦，都是指向死亡的字詞。
(請參攷 申 14:1、結 27:30-31、彌 1:16、賽 3:24、耶 6:26、撒 12:10)
- 8:11 - A Famine 「饑荒」：經文中有申述(Qualify)這個字的意義，不是一般無麵包吃或無水飲，而是一項因破壞約的內容而出的「懲罰性咒詛」。(申 4:28-29; 32:20; 何 3:4)
- 其中更說明懲罰的因由：不聽耶和華的話。
(神的話要與人“離異” – 參攷何 2:2、16-20、路 17:22)
- בָּאָאָר (饑荒) -> מִן הַחֵלֶב (麵包)
אִמָּאָם (口渴) -> מִן הַיָּאֵם (水)
- 可惜，以色列本來兩者也不缺，但如今懲罰不只要單缺食缺水，更加是永遠與神隔絕。(8:12)
- 8:12 - 飄流的地域是：海至海、北至東、無邊界，意思是「全世界」*。
- 「卻尋不著」一句，可參攷撒下 21:1、詩 27:8、賽 51:1、哀 1:11、何 5:6、瑪 2:7
- 於傳道書 8:17，同樣提到沒有了神主動的啓示，人是不能尋得真理。
- * Wolff's view (H Wolff, Joel and Amos, Hermeneia, Fortress, pp. 330-31)
- 思想問題：當人有機會認識神尋求神而不好好去仰望神，結果，神保證我們永遠與祂隔絕。
- 8:13 - 「乾渴發昏」一方面是回應 4:6-8 中的缺乏，另一方面是指以色列中，青年男女的靈性已經全然乾渴。
- 8:14 - 撒馬利亞：巴力太太的假神敬拜中心； 但：金牛犢的所在地； 別是巴：南國中的敬拜中心
- 參攷 5:4 就可知道，當日以色列已把別神或聖地視為“神”，因此，以色列人已有原本只敬拜一神 (Monotheism) 變成爲一種雜信思想 (Syncretism)。
- 馬太福音 6:24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財利的意思）。」(cf 路 16:13)

亞摩司書進深研經班 – 輔讀資料 (9)

第九章輔讀：站在祭壇上的主耶和華神

- 9：1 – 4 站在祭壇上的異象內容
- 9：5 – 6 站在祭壇上的主耶和華——審判主身份
- 9：7 – 10 最終審判的宣告
- 9：11 – 15 審判過後的重建與祝福

(I) 異象的內容

- 9：1 - • 這是全書第五個異象，也是最終的異象。（7：7 – 9；7：4 – 6；7：7 – 9；8：1 – 3；9：1 – 4）
 - 這異象中心乃是神與人宣告分離。
 - 耶和華站在（伯特利）祭壇之上，正好與北國人一向以伯特利為雜拜偶像的中心，顯得十分有別，耶和華本身就是超乎一切異端偶像。
 - 人對耶和華的扭曲了解，反而更造成國家的敗壞扭曲。（cf 何 10：15）
 - 這節正好反映出這將來臨的敗壞是徹徹底底的事。
 - cf 7：7， 可譯作“旁”（王上 13：1）或“上”（2：8，3：14），但因伯特利神祇多的是，故此這處應指耶和華站在眾偶像之壇之上。
 - 這處所指的“柱頂”，理應為在神殿中所用的“燈”與及殿中的支撐柱，既因柱被擊打粉碎，於是門檻也震動，從而塌下。（參士 16：30 – 參孫）不單人所建造的打碎，並且在大災難中滅亡。
 - 而剩餘的人雖然在倒塌殿中倖免，但也不會走出審判之局，最也被刀殺戮。而這應驗亞述國滅北國以色列的時候（721 BC），也回應到 4：10 的預言。
- 9：2 – 4 • 共有五個“if (אם)”的句子，說明以色列不能逃脫的必然事實（contrary-to-fact condition）
 - 雖然 . . . -----> 我必 . . .
 1. 挖透陰間（結 8：8；12：5，7，12）----->取出他們來（俄 4）
 2. 爬上天去 ----->拿下他們來
 3. 藏在迦密山頂 ----->搜尋，捉出他們來
 4. 從我眼前藏在海底（番 1：12，何 13：14）--->命蛇咬他們（5：19；民 21：6 – 9；賽 27：1）
 5. 被仇敵擄去（哀 1：5，18）----->命刀劍殺戮他們（耶 9：15 – 16；24：10；25：29）

* 「陰間」一詞乃是指與天國背道而馳（約 11：8；詩 139：8；申 32：22），並不一定指地獄。這節之用法與下節「迦密山頂」和「海底」的運用相同。

思想題目：想想當我們「離棄神」（包括不行主道，逆主旨行等）時，我們可有聖靈提醒神是知得一清二楚，並且有懲罰臨近？（參希伯來書 4：13）我們可否知道神的懲罰是按何等標準原則定下來的？

(II) 審判主耶和華的身份與審判結果

- 9:5 • 「摸地，地就消化」，可參詩 104:32, 46:6-7 及那鴻書 1:5，主要是顯明耶和華神的全知全能。
- 這節經文亦與 8:8 節相同，證明誰才是造成這一切審判主宰。這裡與新約中，提到主耶穌再次來臨的局勢十分相似。（彼後 3:10）。
- 9:6 • 從大自然與及超自然的角度，都分別證明到只有耶和華才是那位作審判、斷定以至行懲罰的主，祂是絕對的能力，行使一直已向以色列預言的災難。

(III) 審判結果的宣告和推行

- 9:7 • 「古實」乃含的兒子（創世記 10:6），即今天所指的埃塞俄比亞，位於埃及以南。
- 此節利用兩個負面的問題“豈不”反問及提醒以色列人昔日神在他們身上的作為。
- 9:8 • 原本開始有 **הַנִּינֵה** (Even Now) 一字是中文聖經沒有翻譯的原意是要顯出神宣判的逼切性。
- 神的眼目察看，可能是指好的事（申 11:12；詩 101:6）或惡事（伯 7:8），而這節就是後者，正如申命記 6:15 中所記，神因人的大惡而要把犯罪的人滅絕，但此節中，神仍然顯出祂對雅各家的恩慈 (Merciful Proviso)。參申 4:26，加上這項恩慈是以 **infinitive absolute + infinitive verb** 寫成，是一種肯定和強調的意願。
- 思想題目：我們應怎去領略到神在懲罰背後的恩慈呢？（參申 4:30-31）
- 9:9 • 「篩」和「分散」兩項命令的目的，是要把罪人分散，不能再次聯合犯罪，可參攷王下 23:18 或詩 22:8 及 109:25。
- 「篩」的作用是把垃圾篩在篩中，而穀物可以透過篩的孔掉在以下。此節的喻意是指神要把餘民篩出，並且篩到其他地方，不再留落地上最後把有罪（沒有用）以色列民分別出來。
- 9:10 • 有罪的以色列人可謂「死到臨頭嗆渣沙」，但耶和華保證他們完全死在刀下。
- 思想題目：神有憐憫，但要得憐憫乃靠悔改。以色列人的回應，可否反映出我們的一些幽暗面？

(IV) 重建的與祝福

- 9:11 • 重建的開始仍然以大衛皇族開始。
- 這裡所指的大衛，更可能指到彌賽亞（參結 37:24 及何 3:5）
- 「破口」象徵著放和被擄的意思，例如詩篇 144:14 及摩 4:3
- 破口被堵破壞被重建，正應驗以賽亞書 44:26 所講耶路撒冷會被重建起來。
- 9:12 • 根據原文「以東」（**אֲדָמָה**）一詞與「所有...的國」（**כָּל-הַמְּמָלָה**）是平衡的詞，而「以東」一字與人類 / 亞當（**אָדָם**）是同根字 (Metonymy / Metonymy)。
- 既因為耶和華重建以色列，而以色列卻得以東和列國，所以此處的意思是耶和華把全世界重新納入祂的管治和國度中。（例申 28:10；耶 14:9, 15:16, 25:29；但 9:18；王上 8:43）
- 「這是耶和華說的」可譯為「這是耶和華的召命」（The Oracle of Yahweh）。
- 請參使徒行傳 15:16-17

- 9：13 • “Even now”（中文聖經譯“將到”；NRSV 譯“Surely”）。
- 這節中的撒種、耕種等等字眼，請參利未記 26：3 - 5。
 - 以色列北國的人罪，結果是哀號（亞摩司書 5：16 - 17），但慈北的耶和華仍是有憐憫，對於新一代的餘民仍然有美好的恩典存留；特別是「彌賽亞的婚宴」（賽 25：6 - 9 及太：11，22：4）這一切神的預備，應驗於林前 2：9 所言，神的恩是豐豐富富，超出人所想所求。
- 9：14 • 這節經文的應許是修改在 4：9 中的聖約審判的結果。之前以色列在懲罰中，所作的一切工都是徒然，但在審判過後，神會把一切福氣重新賜給新一代的民。這裡重建的應許，是要叫真以色列人仰望那「至終永恆的重建」（參啓 22：1 - 3）。
- 9：15 • 與撒母耳記下 7：10 的應許和行動，互相呼應，也是神對以色列民應許之地的承諾兌現。神不單是要以色列人被重建，更加是祂對自己承諾的顧念。這正好像昔日摩西向神懇求神息怒時所講（出 32：13） - 「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著自己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麼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

思想題目：神對我們的拯救是肯定的，是確實的。可是，我們是否珍而重之？我們盼望怎樣進入神的應許呢？是順著神旨意進入嗎？還是屢屢在懲罰中步入呢？兩者有何分別呢？